

你有本院老照片嗎？教資中心徵集本院「老照片」活動開跑囉！



【文／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業務助理 洪意雯】

本院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正式成立，由原國立編譯館、國立教育資料館、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(含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、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)等機關共同整併而成，因各機關所擔負的教育責任與代表的歷史意義各有不同，為逐步描塑不同年代各界對本院的集體記憶，本院著手進行老照片的徵集與整理，除於歷史檔案進行發掘外，更希望透過老照片的影像與回顧，完整呈現本院的歷史意義。

為了妥善保存本院歷史影像，本院將以數位化的技術將相關照片典藏於「臺灣教育研究資訊網」，藉由數位物件詮釋資料的建立，達到資料分享與再利用的目的；此外，透過網際網路綿密寬廣的觸角，更可將本院蒐集的教育資料與學術研究，擴展到臺灣各地及海外。

一、徵集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5 年 02 月 20 日止。

二、徵集範圍：

- (一) 國立編譯館時期：民國 21 年至 100 年(1932-2011)。
- (二) 國立教育資料館時期：民國 45 年至 100 年(1956-2011)。
- (三)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時期：民國 45 年至 91 年(1956-2002)。
- (四) 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時期：民國 76 年至 96 年(1987-2007)。
- (五)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時期：民國 89 年至 100 年(2000-2011)。

三、徵集內容：

- (一) 舉凡上述五項徵集範圍之來訪、研習、活動、景觀、建築等老照片皆可。
- (二) 黑白、彩色、數位照片（解析度 300dpi 或檔案大小 1mb 以上）、件數不限。

(三) 提供的每件資料請附上如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文字說明，字數不限。

四、徵集辦法：

(一) 若可捐贈者，請填具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徵詢外部作者授權本院利用之授權書」，同意捐贈予國家教育研究院永久典藏，並署名捐贈者。

(二) 若未能捐贈本院者，本院希望能以照相及電腦掃描存檔，作為本院檔案之典藏，亦請填具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徵詢外部作者授權本院利用之授權書」，並於事後將原件歸還提供者。

(三) 如獲得本院採用典藏者，即獲得感謝狀乙紙。

五、收件方式：請將資料寄送至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79 號 8 樓。

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洪意雯 小姐收

聯 絡 人：洪 意 雯，電 話：(02)7740-7856 (02)7740-7856，Email:
wun66045@mail.naer.edu.tw

六、附表如下載處(<http://www.naer.edu.tw/files/14-1000-10437,r13-1.php?Lang=zh-tw>):

(一) 國家教育研究院老照片徵集送件表

(二) 國家教育研究院徵詢外部作者授權本院利用之授權書